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94.12.26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66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10月及11月份監測分析報告

裝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6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郭副召集人宏亮

聯絡人及電話：吳貴淇 27287288

訂

出席者：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洪委員楚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連幹事鴻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

線

-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各報告單位之簡報資料發送，請於開會前提供完成，以免影響開會程序。
-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惠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27206382）。
-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66

掩 生 員 會  
衛 廉 委 員 會  
垃圾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66 次會議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  
報告 94 年 10 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4 年 11 月 21 日第 65 次會議紀錄(第 1~4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林嘉明教授擔任本監督委員會委員一職，請 公鑒。

(二)提報第 6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5~9 頁)，  
請 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10 至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  
果報告(第 10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  
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  
請 公鑒。

(六)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 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0 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  
測報告、場區下游護堤歷年監測總體檢評估報告及河面

有泡沫現象之採樣化驗數據各乙份，請 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0 至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三) 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10 至 11 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郭宏亮、詹炯淵、曾四恭、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

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盧世昌、郭孟融、白添富、楊恆隆、施俊泰、廖泰基、

朱培年、王繼國、吳英俊、林希貞、吳厚明、張詔斌、李增慶、林建男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4 年 8 至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請確實於溝泥溝土進場掩埋時依規定覆土。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積極規劃預防或消除臭味，避免游泳池開放使用後影響附近環境

品質。

(三) 第 62 次監督委員會時決議坑口運動公園由掩埋場負責，單月進行除草，每週一上午至清除垃圾，請確實辦理，另補植榕樹部分亦尚未辦理，請確實完成。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8 月至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復育計畫之山豬窟溪景觀綠美化部份請配合游泳池開放後之動線規劃優先施作，儘可能在游泳池開放時完工。

(三) 遊客中心內是否有空間設置桌球室、撞球台及網路教室，請京華公司查明設計圖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四、提報山豬窟溪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溫水游泳池完工在即，委外營運管理部分請掩埋場積極辦理，另游泳池與污水處理廠間之防護介面（分隔欄杆）應於開放前完成，以

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四) 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應於合約中要求服務品質及人力維持，包括要有合格救生員巡查及健身房內需有健身教練。

(五) 游泳池內部及外部鏤空部份，請建立警示牌以維安全，並納入驗收規範。

(六) 下次會議請安排委員考察溫水游泳池工程狀況。

五、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併請新工處督導承商注意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避免影響附近環境與居民。

##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8 月至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擋土牆長期位移量及沉陷情形的調查結果。

(三) 水質變化趨勢圖中請增加 BOD 或 COD，以便作複合性評估。

(四) 河面上有泡沫產生現象，是否有遭受到汙染，請康城公司在下次會議提出現況採樣化驗數據。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8 月至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

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 鑒核。

裁示：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本季監測工作執行成果。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8 月至 9 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依規定提報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自行監測數據資料。

(三) 請於下次會議安排委員參觀本處理廠，以利委員瞭解目前營運狀況。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請掩埋場擇期於田園綠莊召開說明會，針對乒乓球桌、  
撞球桌及網路教室無法設置於污水處理廠內原因進行說明。

二、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三、環保局提案：因樊委員國恕任教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繁重，且往返  
臺北、高雄不便，故無法配合監督委員會運作如期參與審查會議，本局  
將另敦聘委員擔任。

決議：洽悉。

玖、散會～11 時 40 分（以下空白）